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58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被告 謝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茄萣區，有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，又被告住所在高雄市路竹區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或侵權行為地法院，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 記 官 冒 佩 好